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吳其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向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即被告請求給付停車費，惟被告籍設新北市板橋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個資卷、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；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